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鑫旺达精工机械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刘桂兰、杨北京、邓志华、杨浩、杨鸿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新桥）案【2024】470号），诉求金额合计人民币393066.14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：

1. 开庭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；
2.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；
3. 当事人送达信息确认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答辩书用纸。

本公告已于2024年5月31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新二庄村路151号301。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企安路5号司法劳动大楼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（联系人：向奕宇，电话：81498531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4年7月15日上午9:30在新桥第一仲裁庭（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企安路5号司法劳动大楼311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